附件1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名额分配（42人）

单位 人数 最高不超过人数

人文学院 43 2

艺术学院 79 4

经济管理学院 43 2

马克思主义学院 24 1

人工智能学院 24 1

信息工程学院 31 2

化工与环境工程学院 30 2

机电工程学院 41 2

基础教学部 41 2

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33 2

会计学院 41 2

太极武术学院 35 2

远程教育学院 34 2

继续教育学院 32 2

图书馆 32 2

保卫处 27 1

后勤基建处 33 2

党群 34 2

行政一 44 2

行政二 37 2

教研规划 38 2

学工系统 22 1